附件1

快速检测检验室建设标准

一、建设目的

通过开展对现场采集样品的快速检测，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检测数据和结果，发现执法现场潜在的危害因素。保障卫生监督检测环境和检测数据真实、有效，推进科学执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选取容易在现场进行采集并方便带回的项目（如水样、空气等），在快速检测检验室进行快速检测活动。

（二）对检测活动及结果进行必要登记。

（三）检测活动结束后，对相应的采样器、快检仪器进行清理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房屋要求。

1．设置专用房间，面积不得小于20㎡。墙面应采用表面吸附性小、清洗方便的建筑材料；地面应采用耐腐蚀、耐磨损、易冲洗、易清洁的建筑材料。

2．外窗不宜采用有色玻璃；检测用台面的基材应符合环保要求，面材应具备耐腐蚀、易清洗、耐燃烧的特点；洗涤池、排水管道应耐酸、碱及有机溶剂，并采取防堵塞、防渗漏措施。

（二）室内布局。

1．室内采光通风设施和供电系统良好，有完善的防霉、防污染、防火、防盗等措施，符合卫生学要求。应设温度控制设施（如：空调）、防爆灯、防爆开关、排风扇、灭火器等。必要时安装监控。

2．快速检测检验室至少设置三个独立功能区域：操作区，用于设备调试、核查、维护、检测操作、试剂配制等；样品区，用于现场测试样品的样品备份、送检、异议备查；试剂室，用于快速测试用试剂的存放。

（三）设置要求。

1．各功能区域要求如下：

操作区：设水池不少于2个，并标明废液池和清洗池。应配备满足设备检修、维护、实验操作用操作台。配备天平、通风柜等设施，用于试剂配制。

样品区：应配备样品架、样品保存冷冻冷藏设备。样品按来源和作用应能区分检后留样的样品（同一被测样品的剩余样）、采集送检的样品（需要送第三方实验室的样品）、与现场项目同源的备份样品，并在存放设施上标注类别。样品存放设施上还应通过标识能区分样品的检测状态（待检、检毕、已检、已送检备样）。

试剂区：应配备PPE级试剂柜，必要时应设施通风管道。试剂应根据酸碱盐分类、强氧化强还原分隔，固体液体分开原则来放置试剂。使用到危化品、易制毒易制爆试剂时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2．悬挂快速检测检验工作制度、工作流程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快速检验检测工作制度，规范样品存放送检留样、试剂存放领用配比、设备操作维护、废液处理、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，并上墙。

（二）操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仪器设备性能、用途和使用方法，严格按使用说明书和操作程序进行操作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相关的仪器、设备、试剂、样品等，做到账目清楚。建立健全“一账、三簿”。（一账：仪器设备账；三簿：检测结果登记簿、易耗品登记簿、样品登记簿）。做好三个“及时”：购入物品及时登记入账，易耗品及时补充，样品来源去向及时登记。做到账物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（四）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、保养、维护、维修。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，保障检验检测的正常进行。

（五）做好内务管理，保持快速检测检验室的清洁卫生，物品摆放整齐。切实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高毒、放射等有害材料的管理。防止跑水、走电、漏气、失火、爆炸、污染、发霉、锈蚀、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